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一附屬公司**

**及**

**收購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股股份**

於2008年6月27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110,0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而買方同意以該總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接受債務轉讓。

於簽署該協議時，買方會向賣方支付訂金，當中包括現金5,000,000.00港元，並以每股1.25港元向賣方轉讓百營環球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佔百營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3%。而該總代價的餘額100,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以現金結算。其後，Bright Boom將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110,000,000.00港元，依所適用比率超逾5%惟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一項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儘管該收購交易依上市規則第14章所適用比率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少於5%，惟是項交易牽涉收購與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故該收購同時依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載付該出售事項詳細資料的股東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 買賣協議

於2008年6月27日，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110,0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而買方同以該總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接受債務轉讓。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08年6月27日

### 訂約各方

賣方                   : Cosmo

買方                   : 施先生。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買方為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獨立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買賣協議的主要內容

銷售股份乃指Bright Boo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right Boom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控股投資的業務。

Bright Boom為建新已發行10,000股本權益的實益持有人，乃代表建新全部已發行股本。建新持有該物業。

於完成出售及購買事項時，該銷售股份概無產權負擔，該由賣方轉讓予買方的債務亦為無債務負擔。

### 代價

買賣該銷售股份及轉讓該債務的總代價包含現金105,000,000.00港元及百營環球4,000,000股股份，以每股1.25港元轉讓，佔百營環球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23%。

該總代價由賣方及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於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Bright Boom及建新的賬面值，受限於完成時作出進一步調整；（ii）Bright Boom欠賣方的該債務實際金額為96,887,623.00港元；（iii）該物業的市場價格約為108,000,000.00港元，由一獨立第三者測量師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普遍市場價格而確定；及（iv）百營環球股份的市場價值，於2008年6月26日，百營環球股份每股為1.25港元。

於完成時所作的進一步調整包括參考該物業自本協議日至完成日的所收租金（歸於本公司所有），及租賃該物業所收的定金（將於完成日由本公司轉至買方）。該調整將不會影響該代價。

於2007年10月30日，本公司一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收購該物業，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07年11月16日發出的通函內。收購該物業的收購價（已考慮交易成本）及於當時該銷售股份的總值為95,963,435.00港元。由於該銷售股份及債務轉讓的總代價為110,0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及債務轉讓分別為13,112,376.99港元及96,887,623.00港元），該出售及該收購合計為本公司產生14,036,565.00港元收益。該由出售及收購所產生的收益會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轉讓該債務的代價，相等於Bright Boom欠本公司的債務的實際金額。

於簽署該協議時，買方會交付賣方現金5,000,000.00港元，並轉讓百營環球4,000,000股股份予賣方作為訂金，而該總代價的餘額100,0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結算。其後，Bright Boom將終止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協議不付條件。

## 完成日期

完成出售事項的目標日期為2008年10月29日（或任何由買賣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於完成時，總代價的結餘100,000,000.00港元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Bright Boom的任何權益，因此，該公司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包括於鞋履製造及營銷、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的業務。

## BRIGHT BOOM及建新的資料

Bright Boom為一於2008年1月1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建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持有人。於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期間，Bright Boom並無純利或淨虧損，而於2008年4月30日，其資產淨值為10,000.00港元。

建新為一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實益持有人。以下為建新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年度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10,497	8,702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港元
負債淨額	1,415,751	1,405,254

Bright Boom及建新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百營環球的資料

百營環球為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61）。以下為百營環球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年度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4,952,000	18,854,000
年度淨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4,714,000	18,083,000
	於2007年 12月31日 港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港元
資產淨值	122,765,000	125,705,000

百營環球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皮革成衣及裘皮成衣；銷售製成革及毛皮。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該物業原由建新持有以供本公司之用。於收購該物業時，本公司預期所購入的商業及陳列室空間可配合其品牌建立營運的擴展用途。

鑑於美國經濟強烈逆轉，將可能導致訂品減少，本公司決定將因應經濟狀況而進行其擴張活動。而買方所提出購買該銷售股份及轉讓該債務的總代價，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及調配其資金的良好良機。

付款安排（以現金及該收購）乃以商業磋商訂立。由於董事考慮到百營環球股份每股1.25港元的轉讓價為公平價值，及本公司目前意向短期持有百營環球股份，故董事認為可接受此付款安排。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轉讓該債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而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出售事項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訂立。

## 上市規則含意

根據所持有Bright Boom的100%資產總值計算，並依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儘管該收購交易依上市規則第14章所適用比率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均少於5%，惟是項交易牽涉收購與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有關交易將會參照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數額的較高者來分類，故該收購同時依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4,000,000股百營環球股份
「協議」或「出售及購買協議」	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110,000,000.00港元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債務，而買方同以該總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接受債務轉讓。
「百營環球」	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61）。百營環球為獨立第三者，其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皮革成衣及裘皮成衣；銷售製成革及毛皮。
「百營環球股份」	百營環球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施先生」或「買方」	施展望先生。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施先生為獨立第三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Boom」	Bright Boom Holdings Limited，為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osmo全資擁有
「本公司」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為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23）
「Cosmo」或「賣方」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一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完成」	2008年10月29日，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該銷售股份及轉讓該債務
「債務」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所有Bright Boom及建新欠賣方的款項，並會根據債務轉讓，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悉數轉讓予買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的出售權益建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新」	建新亞洲有限公司，為一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8樓的物業
「銷售股份」	Bright Boom股本中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施新新

香港，2008年6月30日

於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李國麟先生、施新新先生、張聰淵先生、顧渝生先生、詹陸銘先生、何挺博士、陳庭川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馮雷明先生、何成澤先生

\* 僅供識別